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承辦人：賴虹羽

電話：07-7995678#3103

傳真：7406596

電子信箱：cat776973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鳳山區文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0939343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導單張(外僑學校另以電子郵件寄送)(37779022_10939343000A0C_ATTCH2.jpg)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出入八大場所應佩戴口罩之「秋冬防疫專案」，請貴校透過多元管道如聯絡簿、網站、夾頁宣導單張等，提醒師生及家長共同遵守防疫規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49次應變會議紀錄主席綜合指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自109年12月1日起，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啟動「秋冬防疫專案」，強化「邊境檢疫」、「社區防疫」及「醫療應變」等措施，其中「社區防疫」措施規範民眾進入「醫療照護、大眾運輸、生活消費、教育學習檢附、觀展觀賽、休閒娛樂、宗教祭祀、洽公」等八大類場所應佩戴口罩。未依規定佩戴口罩，經勸導不聽者，將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裁罰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為配合中央「秋冬防疫專案」及因應耶誕節、跨年節慶將

電子文
文騎

2



有大量人潮湧入，請貴校利用附件之宣導單張，透過集會、網站、Line群組、粉絲專頁、臉書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；貴校倘有聯絡簿並請下載列印夾帶宣導，務必提醒師生及家長出入八大場所應佩戴口罩。

四、請逕至本市衛生局(<https://khd.kcg.gov.tw/tw/index.php>)衛生局/武漢肺炎-6-1.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衛教宣導素材項下下載相關衛教素材使用，以強化民眾佩戴口罩防疫之概念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公私立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美國學校、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、高雄日僑學校、高雄韓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、社會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人事室、校園安全事務室、督學室、秘書室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均紙本)

